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自我評鑑報告僅提及「本校為一藝術專業大學」，然學校願景、使命、策略、發展目標及計畫行動論述方向均不同，不易釐清培養人才之定位，且 105 至 109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亦未明訂學校自我定位，不利校務發展之規劃。(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本校自我定位為一藝術專業大學，以「<u>修藝進德，臻於卓越</u>」作為發展願景，以「<u>藝術之承傳、守護、轉化與創新</u>」為使命，校內四大學院透過「<u>藝術擴張、跨域、實驗、連結</u>」之策略，在題材內容、專業技術、學科領域、社會族群、地域文化等面向上打破疆域，跨界古今、中西、雅俗，以落實上述之「<u>藝術承傳、守護、轉化、創新</u>」。並立足於此利基特色，配合國際趨勢暨國家政策，邁向四大發展目標：「<u>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u>」、「<u>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u>」、「<u>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u>」、「<u>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u>」，具體計畫行動則訂於校務發展計畫當中。此為學校願景、使命、策略、發展目標及計畫行動彼此間的邏輯環扣，而非各自論述方向不同。(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1-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原自評報告附件 1-3)。 ● 附件 1-2：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書審待釐清問題(實地訪評時現場提供之文件)。 ● 附件 1-3：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資料。(原自評報告附件 1-14)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學校務評鑑書審待釐清問題，第 2-5 頁)</p> <p>2. 有鑑於藝術傳統之承傳守護是藝術轉化創新之基本滋養，本校明確自我定位為融合教學、研創及展演為核心的「藝術專業大學」，以藝術之承傳、守護、轉化與創新為使命，培育具有建構上述藝術生脈榮景能力之專業人才。</p> <p>3. 此外，本校於 105 至 109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3 頁中，即明訂學校自我定位為藝術專業大學，有關願景、使命、策略與發展目標等，則併於計畫擬訂過程，提送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中，經行政單位與校內師生討論而定案。</p>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個別計畫，未針對學校自我定位、目標與願景，規劃融合教學與行政單位之全校性整體發展計畫，且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及重點與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亦待強化。(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校 105 至 109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撰寫架構上依執行特質分為「教學特色規劃」與「校務行政發展」兩大單元，前者聚焦各院系所在學校定位與使命下之明確特質及利基，並依循學校發展目標擬訂計畫內容；後者則從七大面向（招生、師生教學、研究創作、產學應用與在地連結、國際接軌、校友經營，與校務支援）撰述行政單位對校務與教學發展之運作支援。因此雖在論述架構上區分為教學與行政單位，然在內容主軸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1-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原自評報告附件 1-3)。 ● 附件 1-2：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書審待釐清問題(實地訪評時現場提供之文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實為彼此環扣，而在所有計畫執行過程中，亦整合教學與行政單位，以學術為主、行政為輔，兩者相互配合，方能順利推動。</p> <p>2. 有關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自我定位之關聯性上，本校四大學院各依其特色於所屬領域深耕，體現藝術承傳、守護、轉化與創新，並以藝術擴張、跨域、實驗與連結為落實此一使命之核心取徑。例如，音樂學院、文博學院與音像學院在致力於傳統音樂展演訓練、藝術文物暨文化資產之研究及保存、影像紀錄與保存的同時，也立足於扎實的傳統底蘊上，邁向新舊脈絡融合及跨域合作等創新嘗試，如古調新彈、傳統民俗音樂改編、中-西樂合奏、文化資產研究之科普性轉化、在地影像紀錄融合當代藝術創作、轉化民俗宗教巡遊為當代藝術新意等。再者，以創作為主要特色的視覺學院與音像學院在致力於題材內容、媒材、科技技術上的轉化創新之際，所跨域結合之範圍及類型亦不斷擴展，呈現十足實驗精神。(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書審待釐清問題，第 4 頁)</p>	
項目一： 校務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該校未明確建立校務發展計畫的檢核與管考機制。(第 1 頁，	1.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訂有「校務發展計畫管控作業」，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 KPI 值追	● 附件 1-4：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6.0 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p>縱各計畫單位之執行情形。</p> <p>2. 於學期間，則透過各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務會議等）之召開，作為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檢討與改善依據。</p> <p>3. 另設有行政主管聯席會議，管考大型計畫、校園建設、經費規劃、招生、組織調整、國際化及校友支援等校務發展計畫議題。</p>	<p>（原自評報告附件 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1-5：本校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務會議資料（原自評報告附件 1-14~16） ● 附件 1-6：本校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資料（原自評報告附件 1-17）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現有 2 個系所之主管為助理教授代理，不符大學法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p>1. 本校其中一位兼代系主任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代，兼代之前即提出升等副教授，目前業獲升等副教授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資。</p> <p>2. 另一位兼代所長，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目前審議中。</p>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產學合作制度未涵蓋鼓勵學生參與之相關機制。（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p>1. 本校 105 年度產學或委託計畫經費近 2 千 8 百萬元，較前兩年度有大幅成長，此外，迄 106 年 11 月止，相關經費更已達 4 千 4 百餘萬元，顯見本校近二年於產學合作之能量和績效均已大幅提升。</p> <p>2. 為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累積實務經驗，本校部分系所如藝術史學系及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等，訂有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將公共事務優秀事蹟列為評分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1-7：本校藝術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附件 1-8：本校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目之一，學生臚列參與產學合作案之紀錄，即可作為獎學金核定之依據。而教師在爭取與執行計畫時，亦積極為學生編列兼任助理或獎助生之經費。<u>以 105 學年度為例，參與各類型計畫的學生人數（284 人）已佔全體學生數（1529 人）的 18.57%</u>，學生參與度高。是以，目前本校產學計畫與參與學生人數的穩定成長本身便已形構一良好之鼓勵生態，之後亦將持續加強。</p>	
項目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正進行新舊校務資訊系統轉換，惟各單位資料庫之整合尚不完善，造成使用不便等問題。（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自 97 年起自行開發校務行政系統，近年來並無進行新舊校務資訊系統轉換，目前其他校內運作之資訊系統主要來源分為(1)委外開發(2)套裝軟體及(3)租賃三大部分。（原自評報告第 69 頁） 2. 有關本校資訊系統開發（含導入）之流程，主要依循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DLC），將其分為制定計劃、需求分析、軟體設計、程式編寫、軟體測試和運行維護等六個基本活動；系統開發（含導入）前均與各單位充分溝通瞭解其需求外，於程式編寫（含導入）完成後均送交需求單位於測試主機進行系統測試，待使用者測試與程式修正完成後，才會將系統移至正式主機進行上線與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2-1：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原自評報告附件 3-1） ● 附件 2-2：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資料（原自評報告附件 2-12，相關連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its.tnnua.edu.tw/files/11-1058-2128.ph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3. 資料庫整合是一持續不斷之作業，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除持續依新的使用需求進行系統開發外，亦針對租賃及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庫彙整作業，目前所有系統均正常運作。</p> <p>4. 本校亦於 99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主要稽核範圍為「資訊處電腦機房維運管理、LDAP 帳號管理、EMAIL 維運管理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管理」，迄今 7 年間年年皆符合驗證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其中包含 IS-B-009-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足證本校致力於各系統間之資料庫整合尚符所需。</p>	
項目二： 校務資源 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地處偏遠，學生住宿不易，惟宿舍住宿率僅 89%，尚有 11% 之空床率，部分碩士班學生有 3 年級必修課，並非延畢，卻仍須參與宿舍床位抽籤。(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校內宿舍房型種類多，一、二、三、四人房皆有，惟因學生住宿偏好單人房，而單人房數量有限需採抽籤制，至於其餘房型則無需抽籤即可入住，因此，作業迄今並未有床位不足之情況。	
項目二： 校務資源 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僅針對前一學期 3 科不及格與該學期曠課時數達 25 小時者，進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未包含該學期學習不佳者。(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校針對該學期學習不佳之預警方式如下： 1. 有鑑於學生課程出缺席與學期成績有高度關聯，教務處於學生選課確認後一週(約學期的第三週)，即開始統計學生曠課時數並寄發通知給所屬系所助理轉知各班主管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2-3：學習預警機制見「106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簡報。 ● 附件 2-4：國立臺南藝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導師；相關通知資料除總曠課時數外，另包含每位學生每週新增曠課資料，提供各系所主管及導師更精準的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以輔導學生。</p> <p>2. 另配合導師制度及設置 TA Corner，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輔導角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三、輔導對象(二)、(三)，亦明定導師及學生於選課確認及期中考後得提出輔導需求申請。(見自評報告光碟附件 2-34 及評鑑會場陳列資料夾 2-34)，以協助學習進度落後學生之課後輔導工作。</p> <p>3. 除校內系所及導師出缺席隨時預警制度外，針對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大學部同學只要缺曠課時數達 25 小時，皆會郵寄通知家長，使家長也能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請家長協助共同督導。TA Corner 課業輔導及預警制度請見評鑑報告書第 53 頁</p>	<p>大學學習輔導角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原自評報告附件 2-34)</p>
<p>項目三： 辦學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已有 17 屆畢業生，然尚未成立校友組織，無法連結學校、校友及對母校之回饋。(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本校已於 99 年由畢業校友向內政部登記，成立校友會。(原自評報告第 106-107 頁)</p> <p>2. 除校友會此組織外，本校亦積極推動校友福利，協助校友會擴展組織成員，以提升校友對母校向心力、建構校友與母校雙向資源連</p>	<p>● 附件 2-1：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結，逐步協助校友會運作成熟。</p> <p>3. 本校日後亦將強化媒體宣傳，促進學校及校友（會）之連結。</p>	
項目四： 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雖已設立校務研究公室，並提出五年發展計畫，做為校務研究發展藍圖，惟目前僅由副校長擔任執行長、資訊長兼任副執行長，且無編制專職人力，工作進度尚停留在資料盤點階段，功能有待強化。（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雖尚未聘入專職人力，但投入相當多的專業兼職人力，任務編組成員由資訊處組長、系統維護工程師、助理程式設計師、四等約用分析師各 1 名，及三等約用資訊士 2 名，各司其職，協助各單位針對核心業務進行分析，對於初設校務研究辦公室階段，已有效發揮該有的功能。</p> <p>2. 另，本校現階段的校務研究資料盤點已臻完成，刻正進行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規劃。</p>	<p>● 附件 4-1：校務研究辦公室任務編組成員表</p>
項目四： 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目前之自我評鑑為外部評鑑之機制設計，對於政府系所評鑑政策變革尚無積極之因應作為。（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1. 此次校務評鑑準備與執行期間，正值教育部公告停辦系所評鑑政策之際。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來函通知各校自 106 年度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但至 107 年 1 月 4 日始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p> <p>2. 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 年 2 月 21 日函送其系所品保實施計畫。</p> <p>3. 配合上開期程，本校雖有討論，惟因礙於若</p>	<p>● 附件 4-2：107 年 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資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予不確定待釐清事項，至今年 1 月方有明確因應之策。</p>	
<p>項目四： 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目前在課程與教學創新上，已開辦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有磨課師課程之成果。惟在教師翻轉教學與教師專業社群之推動上，仍未見具體作為。(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1. 感謝委員之寶貴建議及肯定，為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鼓勵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 (MOOCs) 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本校自 105 年度起核定補助 9 門課程之規劃與建置，逐步導入翻轉教學之概念於教學過程中，以協助學生自主思考及教師教學方法與品質之提升 (見評鑑會場陳列資料夾 2-25、4-7)。</p> <p>2. 有關本校在教師翻轉教學與教師專業社群之推動具體作為說明如下。</p> <p>2.1 翻轉教學推動</p> <p>做為一所藝術專業大學，本校於學校特色發展定位及培育學生職涯發展規劃上與一般綜合性大學即存在差異，實作本為藝術學科之專職，本校多數藝術專業知識的講授與傳承比照歐洲「師徒制」的設計，此種教學模式亦為翻轉教學的一種，主要以教師開授課程，透過示範與實做，教師得以從旁指導學生，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秉持「師徒制」的傳習制度，讓專業藝術教育得以被傳承，以培養更好的專業藝術人才。</p>	<p>● 附件 4-3：磨課師課程資料暨教學與課程創新-MOOCs 課程資料(原評鑑報告附件 2-25 及 4-7)</p> <p>● 附件 4-4：教師社群/教師薪傳制度資料(原評鑑報告附件 2-28)</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承上，為有別於傳統課堂學習體驗，提供學生前往海外學校或機關實習之機會，規劃連結國外姐妹校或藝術機構，甄選優秀學生進行海外移地教學與實習訓練，打造無邊教室，翻轉課堂學習體驗。</p> <p>2.2 在教師專業社群推動</p> <p>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計畫之實施，旨在透過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推動教師同儕學習，期能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豐富其教學知能。自 102-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 48 個教師專業社群，每個社群成員由 3 至 5 名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每學期平均成立 5 個社群，每學期參與社群之教師已占教師員額將近 1/4 強，足見本校在發展教師專業社群之用心（見評鑑會場陳列資料夾 2-28）。</p>	
項目四： 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 4 個學院下設有 7 個研究中心，106 學年度又設立校級之文化資產研創中心與校務發展總辦公室，顯示該校積極爭取產學合作之企圖心。惟各單位間之定位、功能與角色似未能明確區隔。（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肯定本校積極爭取產學合作之企圖心，謹此致謝。 2.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校各中心依前開規定，另訂設置辦法，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4-5：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音樂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 附件4-6：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點)	<p>訂該中心之任務及各項業務範疇。</p> <p>4. 院屬中心功能、角色與定位：本校院屬中心發揮統籌整合跨系、所資源功能，對外爭取產學合作案，例如音像藝術學院音像藝術媒體中心整合跨系、所資源成功爭取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由本校經營管理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除密切與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合作辦理課程教學、展演；同時亦與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合作辦理論壇、工作坊，充分發揮院屬中心跨系、所合作之效益。除此之外本校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亦發揮整合該院系、所資源成功爭取承接臺南市政府委辦《古蹟音樂會》，動員院內所有系所單位之師生，充分展現跨系所整合之能量。</p> <p>5. 校級中心功能、角色與定位：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發揮跨院整合功能，對外成功爭取產學合作案。例如本校文化資產研創中心整合跨院資源爭取文化部補助案「VR/AR/MR 導入博物館之創新應用 – 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之館藏活化」計畫執行，該中心跨院整合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及音像藝術學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相關資源，邀請相關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4-7：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 附件4-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附件4-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設置要點 ● 附件 4-1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優秀師資擔任計畫案研究人力，執行計畫，績效顯著，展現校級中心運作優異成效。</p> <p>6. 校務發展總辦公室：以統籌規劃辦理校級補助計畫案為原則。</p>	
<p>項目四： 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行政助理職等分為一至六等，職稱易有等第之誤解，升遷亦缺乏管道。此外，正式職缺內升與外聘各有其優劣，惟近期組長職缺多採直接外聘，恐不力於提升員工士氣。(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1. 查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職稱 103 年研提修正，經提 103 年 11 月 4 日勞資會議決議以電子表單辦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 85%維持原職稱不修正。約用人員職稱修正案再提 106 年 9 月 29 日勞資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職稱不修正。嗣再經勞方代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勞資會議提案建議修正獲共識決議通過，約用人員職稱改置校聘組員、校聘專員、校聘秘書等職稱，經 107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庚續提送 107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2. 次查本校訂有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升等評審作業要點，103 至 105 學度辦理升遷 1 名有案。103 年 6 月 18 日主計室 1 名約用助理員內陞案。本校約用人員升遷管道多元，亦可報名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出缺較高職級約用人員甄選，103 至 105 學年度計有 3 人經由此途徑升遷，包括圖書館三等約用助理員、</p>	<p>● 附件 4-1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秘書室四等約用助理員、總務處文書保管組三等約用助理員。</p> <p>3. 另查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內陞外補並重，103至105學年度組長職務出缺計3名，2名內陞，1名外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1) 總務處營繕組一般行政職系組長：奉准內陞，由該組技正於106年5月18日內陞組長。</p> <p>(2) 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出缺修編內陞，目前辦理中。</p> <p>(3) 總務處事務組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經審酌校內營建工程逐年遞增，工程採購事項增加，希冀相關專長背景之助力，衡酌校內無合適人選，爰奉准辦理外補，對外公開徵才。</p>	